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596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顏登在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送達應於外國為之者，不得行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09條定有明文。次按，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513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經核，債務人顏登在業於民國112年11月9日遷出國外，此有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因遷出國外，須於外國送達為之，揆諸上開法條規定，本件支付命令之聲請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01 附註：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